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第 501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501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至 16 時

程序	起迄時間	報告單位	頁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4：30-14：40	管考小組	2
（二）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及防制 A1 勤務精準執法檢討報告	14：40-14：50	執法小組	3-8A
（三）斗六、斗南、西螺及北港分局 114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14：50-15：10	斗六、斗南、西螺及北港分局	9-11A
三、重要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工作小組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15：10-15：15	各工作小組	12-18
（二）專題報告	15：15-15：25	工務小組	19
四、提案討論	15：25-15：35	執法小組	20
五、臨時動議	15：35-15：45		
六、專家、學者建議及看法	15：45-15：55		
七、主席結論	15：55-16：00		
七、散會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 議 次 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 辦 單 位	本 會 處 建 議 次 議 理 議
列管字號 114001 列管日期 114年 2月25日	一	第 500 次	斗六分局 114 年 1 月 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 報告： 案例四 交通工程改 善建議：斗六市鎮西 里永昌西街與建成 路 69 巷口。 肇事地點行車分向 線模糊，請補繪。	斗六市公所簽復： 旨案本所已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完工。	斗六市公所	解除列管
列管字號 114002 列管日期 114年 2月25日	二	第 500 次	臺西分局 114 年 1 月 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 報告： 案例二 交通工程改 善建議：東勢鄉嘉隆 村產業道路近 54358341 電錶處。 1. 增設「慢」字。 2. 增設減速標線。	東勢鄉公所簽復： 旨案本所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完工。	東勢鄉公所	解除列管

一、114年警察局各分局A1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製表時間：114年4月7日

	斗六分局		斗南分局		虎尾分局		西螺分局		北港分局		臺西分局		合計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死
113年 1-3月	6	6	2	2	15	16	2	2	2	2	7	7	34/35
114年 1-3月	10	11	1	1	2	2	6	6	2	2	3	3	24/25
比較增減	4	5	-1	-1	-13	-14	4	4	0	0	-4	-4	-6/-6
	●		●		●		●		●		●		●

二、30日死亡交通事故實際值與目標值比較表(114年1月)

製表時間：114年4月7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年各月 實際值(基 準值)	22	11	19	11	12	20	9	14	14	20	11	11	174
114年各月 目標值	14	7	19	8	10	20	8	14	14	19	7	7	147
114年各月 實際值	12												12
	●												●
備註	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目標值應至少較112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實際值(基準值)降低15%，112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實際值174人，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目標值147人。												

三、114年A1交通事故實際值與目標值比較表

製表時間：114年4月7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年各月 實際值(基 準值)	15件	6件	14件	9件	5件	14件	7件	8件	7件	11件	8件	8件	112件
	15人	6人	15人	9人	5人	14人	7人	8人	8人	11人	8人	8人	114人
114年各月 目標值	10人	4人	13人	7人	5人	13人	6人	6人	8人	9人	6人	8人	96人
114年各月 實際值	9件	7件	8件										24件
	10人	7人	8人										25人
	●	●	●										●
備註	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114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112年降低15%，112年A1類為112件114人，114年A1類目標值為96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年度/名稱	A1 (30 日內死亡)	備註： 一、114 年 1 月，30 日內死亡人數人，與 113 年同期相同。 二、統計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三、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 114 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 112 年降低 15%，112 年度 30 日內死亡人數 174 人，預訂達成目標值為 147 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1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12	
增減情形	0	
增減比例	0%	

雲林縣各類交通事故統計簡要表

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年度 \ 名稱	A1			A2		合計			A3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件
114 年 1 月	9	10	0	978	1,271	987	10	1271	806
114 年 2 月	7	7	2	682	898	689	7	900	554
114 年 3 月	8	8	2	832	1,109	840	8	1,111	609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114 年 1-3 月	24	25	4	2,582	3,398	2,606	25	3,402	2,130
114 年 1-3 月 A1 控制值	27 人(3 月份目標值 13 人) 燈號：●(綠燈、-2)								
113 年 1-3 月	34	35	13	2,891	3,811	2,925	35	3,824	2,420
增減情形	-10	-10	-9	-309	-413	-319	-10	-422	-302
增減比例	-29.4%	-28.5%	-69.2%	-10.6%	-10.8%	-10.9%	-28.5%	-11%	-18.2%

備註：

- 一、上開 A1、A2 類交通事故合計 114 年 1-3 月發生 2,606 件，造成 25 人死亡，3,402 人受傷。
- 二、較去(113)年 1-3 月相較：減少 319 件、死亡減少 10 人、受傷減少 422 人。
- 三、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 四、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 114 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 112 年降低 15%，112 年 A1 類為 112 件 114 人，114 年 A1 類控制值為 96 人。

交通事故型態：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至 3 月

時間	單位 (件)	肇事 因素	單位 (件)	車種	單位 (件)	年齡	單位 (人)
16-18 時	435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484	機車	1,325	18-24 歲	741
8-10 時	356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95	自用 小客車	882	65 歲以上	678
10-12 時	350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69	小貨車	159	40-49 歲	450
12-14 時	301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60	自行車	128	30-39 歲	424
14-16 時	300	左轉彎未依規定	143	其它	49	50-59 歲	345
6-8 時	282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126	大貨車	37	25-29 歲	285
18-20 時	267	恍神、緊張、心不在 焉分心駕駛定	122	營業 小客車	20	0-17 歲	234
20-22 時	149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讓右方車先行	81	大客車	4	60-64 歲	221
22-24 時	72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77	E 化來源： 發生時段：表 7 肇事因素：表 3 肇事車種：表 6 年齡統計：表 10A ※上開統計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為主。			
0-2 時	37	違反閃光號誌	75				
4-6 時	35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73				
2-4 時	22	右轉彎未依規定	72				

備註：

- 一、發生時間以 16-18 時 268 件較多、10-12 時 243 件次之。
- 二、肇事因素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300 件較多、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34 件次之。
- 三、發生車種以機車 840 件較多、自用小客車 578 件次之。
- 四、肇事年齡以 18-24 歲 474 人較多、65 歲以上 445 人次之。

雲林縣警察局114年3月份A1+A2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分局別 / 件人數		斗 六 分局	斗 南 分局	虎 尾 分局	西 螺 分局	北 港 分局	臺 西 分局	合 計
本月 件數	件	291	104	203	80	89	73	840
	死	3	1	0	3	1	0	8
	傷	370	131	291	102	126	91	1111
上月 件數	件	225	96	169	78	63	58	689
	死	2	0	1	3	0	1	7
	傷	308	133	222	90	81	66	900
比較 增減	件	66	8	34	2	26	15	151
	死	1	1	-1	0	1	-1	1
	傷	62	-2	69	12	45	25	211
上年 同期	件	287	113	244	121	106	88	959
	死	1	0	8	1	0	2	12
	傷	380	145	323	150	150	109	1257
比較 增減	件	4	-9	-41	-41	-17	-15	-119
	死	2	1	-8	2	1	-2	-4
	傷	-10	-14	-32	-48	-24	-18	-146
備考：資料由114年4月7日E化系統擷取								

雲林縣警察局 114 年 3 月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分局別	斗六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斗六分局				西螺分局			
所別	斗六所				和心所				埤源所				榴中所				豐榮所			
日期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7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7 日			
時間	18 時 12 分				22 時 28 分				4 時 40 分				10 時 25 分				13 時 00 分			
發生地點	斗六市內環路 901 號前				西螺鎮延平路與 西興南路口				西螺鎮埤頭里埤 頭 78-2 號前				斗六市石榴路與 水庫路口				崙背鄉豐榮村豐 榮 32-6 號前			
肇事人員	劉 ○○	張 ○○			覃 ○○	戴 ○○			何 ○○ ○○ ○○	林 ○○			林 ○○	徐 ○○			許 ○○ ○○ ○○	王 ○○		
年齡	60	44			38	63			24	23			33	73			77	45		
死	V					V				V				V			V			
傷																				
肇事原因	A 未依標誌或標 線穿越道路 B 因光線、視線遮 蔽致生事故				A 未依規定減速 B 未依標誌標線 穿越道路				A 左轉彎未依規 定 B 未依規定減速				A 有號誌路口，轉 彎車未讓直行車 先行 B 尚未發現肇事 因素				A 起步時未注意 安全 B 未依規定減速			
車種	A 行人 B 自小客車				A 自小客車 B 行人				A 其他車(堆高 機) B 自小客車				A 營業用曳引車 B 腳踏自行車				A 普通重機車 B 營業大客車			
道路 形態	市區直路				市區岔路				省道岔路口				省道岔路口				縣道直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斗 六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 螺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 螺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斗 六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 螺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編號	6				7				8											
分局別	斗六分局				斗南分局				北港分局											
所別	斗六所				新崙所				水林所											
日期	3月20日				3月25日				3月27日											
時間	10時50分				14時53分				16時10分											
發生地點	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479號前				斗南鎮新崙里縣道158甲線24.4公里處				水林鄉大山村大山1之12號前											
肇事人員	蔡○○	陳○○			羅○○	黃○○			許○○	楊○○										
年齡	56	33			64	57			45	18										
死	V				V					V										
傷						V														
肇事原因	A 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B 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A 逆向行駛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普通重機車 B 自小貨車				A 普通重機車 B 自小貨車				A 自小貨車 B 普通重機車											
道路形態	省道直路				縣道直路				縣道直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斗六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斗南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北港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4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 (一)發生時間：4-6 時 1 件 1 死、10-12 時 2 件 2 死、12-14 時 1 件 1 死、14-16 時 1 件 1 死、16-18 時 1 件 1 死、18-20 時 1 件 1 死、22-24 時 1 件 1 死。
- (二)發生地點：省道直路 1 件 1 死、省道岔路 2 件 2 死、縣道直路 3 件 3 死、市區直路 1 件 1 死、市區岔路 1 件 1 死。
- (三)肇事車種：自小客車 1 件 1 死、普重機車 4 件 4 死、腳踏自行車 1 件 1 死、行人 2 件 2 死。
- (四)肇事主因：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 件 1 死、未依規定減速 1 件 1 死、左轉彎未依規定 1 件 1 死、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 件 1 死、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1 件 1 死、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 件 1 死、逆向行駛 1 件 1 死、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 件 1 死。
- (五)高齡者肇事：2 件 2 死。

表一、雲林縣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4.1-3	113.1-3		114.1-3	113.1-3	
斗六分局 (斗六市、蔴桐、林內鄉)	7,858	7,563	295	11/1,135	6/1,196	+5/-61
斗南分局 (斗南鎮、大埤、古坑鄉)	3,029	2,826	203	1/453	2/459	-1/-6
虎尾分局 (虎尾、土庫鎮、元長、褒忠鄉)	6,295	4,296	1,999	2/842	16/924	-14/-82
西螺分局 (西螺鎮、崙背、二崙鄉)	2,405	2,085	320	6/362	2/454	+4/-92
北港分局 (北港鎮、水林、口湖鄉)	2,643	1,875	768	2/325	2/449	0/-124
臺西分局 (臺西、東勢、四湖、麥寮鄉)	2,506	2,388	118	3/285	7/342	-4/-57
交通隊	35,046	22,453	12,593			
合計	59,782	43,486	16,296	25/3,402	35/3,824	-10/-422

註：「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受傷人數含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114.4.7 製。

表二~1 雲林縣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騎機車有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大型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4 年 1-3 月	25 人	15 人	10 人	2 人	10 人	0 人	5 人	2 人	2 人	2 人
		60%	40%	8%	40%	0%	20%	8%	8%	8%
113 年 1-3 月	35 人	20 人	14 人	6 人	9 人	2 人	1 人	2 人	4 人	3 人
		57.1%	40%	17.1%	25.7%	5.7%	2.8%	5.7%	11.4%	8.5%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0 人	-5 人	-4 人	-4 人	+1 人	-2 人	+4 人	0 人	-2 人	-1 人
	-28.5%	-25%	-28.5%	-66.6%	+11.1%	-200%	+400%	0%	-50%	-33.3%
113 年 全年度	106 人	62 人	45 人	11 人	36 人	5 人	6 人	7 人	11 人	8 人
		58.4%	42.4%	10.4%	33.9%	4.7%	5.6%	6.6%	10.3%	7.5%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9	新表 19	新表 10	新表 3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2	新表 10

註：本表為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4.7製

表二~2 雲林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高齡者受傷人數(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4 年 1-3 月	3,402 人	2,368 人	678 人	99 人	90 人	135 人	741 人
		69.6%	19.9%	2.9%	2.6%	3.9%	21.7%
113 年 1-3 月	3,824 人	2,740 人	772 人	112 人	82 人	134 人	871 人
		71.6%	20.1%	2.9%	2.1%	3.5%	22.7%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422 人	-372 人	-94 人	-13 人	+8 人	+1 人	-130 人
	-11%	-18.2%	-12.1%	-11.6%	+9.7%	+0.7%	-14.9%
113 年 全年	15,086 人	10,943 人	2,917 人	425 人	290 人	593 人	10,943 人
		72.5%	19.3%	4%	1.9%	3.9%	72.5%
備 註	新表1	新表41	新表10A	新表16	新表41	新表41	新表10A

註：本表為A1及A2類合計之受傷人數。114.4.7製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

為減少交通事故，3月份共改善斗六市等20鄉等交通設施：標誌18支、標線144.76平方公尺、改善路口24處。

(二) 執法

統計114年與113年同期1月至3份止，各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虎尾分局增加1,999件最多、北港分局增加768件次之、西螺分局增加320件、斗六分局增加295件、斗南分局減少203件、臺西分局增加118件最少。

(三) 監理

1. 114年3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事故增加1人、酒駕死亡事故減少2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增加4人、騎自行車死亡事故無增減。
2. 每月排定道安講習課程表，通知違規駕駛人依排定時間參加講習。114年3月安排講習課程共4場，參加酒駕專班講習2場72名、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1場157名，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1場13名。酒駕講習課程聘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專科醫師講授戒酒與酒精對人體影響等相關課程期降低酒駕者再犯之可能。未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規定處罰。
3.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2場，參加人數共33人參加。
4. 每月排定路邊檢查與聯合稽查勤務，114年3月份共排定班29次，總計攔查各式車輛共221輛、舉發交通違規40件，藉排定密集之出勤班次，期能降低交通違規之發生率。
5. 本轄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123人，及格人數60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計共212人。

(四) 教育

1. 於114年3月3日以府教社二字第1142413414號發函各國高國中小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製作「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請各校教師務必善加利用數位研習課程，國教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

民小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中學 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高級 中等學校篇)」、「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數位研習課程等4部(課程內容詳如說明四)，將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2. 於114年3月5日府教社二字第1142413825號函知各縣立高中114年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請學校配合於相關集會、課程、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道路交通法規(如行人專用 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事故傷亡數據、肇因分析、校園周邊肇事熱點)等資源，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
3. 於114年3月3、6、10、13、17、20、24、27日配合監警聯合交通安全臨時路邊檢查執行工作。

(五) 宣導

1. 利用各機關之LED看板、跑馬燈播放文字訊息，藉以加強宣導道安相關觀念。
2. 於交通安全宣導團及FB粉絲專頁宣導道安相關訊息。
3. 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禮讓、機車安全、防制酒後駕車、年長者用路安全等主題，加強運用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及各種宣導活動進行宣導。

(六) 管考

請各小組確依所擬策進作為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倘所擬策進作為於下月交通事故分析時並無明顯改善，請修正或重擬策進作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數據分析

一、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 月，如表 1)， 114 年 1 月 12 人死亡，與去(113)年同期相同，增加幅度以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增加 300% (4 人，較去年同期+3 人)最多，機車騎士(含大重機)增加 166.7%(8 人，較去年同期+5 人)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兒童(0-12 歲)、少年(13-17 歲)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追撞事故死亡人數、酒駕案件導致死亡均減少 100%(均 0 人，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 至 4 人)最多。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人數	與 113 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 113 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987 (件)	-32	-3.1%	30 日死亡	12	0	0%
兒童(0-12 歲)	0	-2	-100%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0	0	--
少年(13-17 歲)	0	-1	-100%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含電輔)	0	0	--
年輕人(18-24 歲)	1	0	0%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2	+1	+100%
成年人(25-64 歲)	4	+1	+33.3%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70	-10	-12.5%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0	-1	-10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1	+1	--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4	+3	+300%	高齡者路口事故	4	+2	+100%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4	+2	+100%	高齡者路段事故	3	+1	+50%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4	+2	+100%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 入(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0	0	--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 入(含大重機)	1	0	0%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2	+2	--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電自、電 輔)	0	0	--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3	+3	--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	0	0	--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	0	0	--
行人	3	+3	--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0	-4	-100%
自小客駕駛人	1	-1	-50%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0	-3	-100%
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0	-2	-100%	外籍人士	1	+1	--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8	+5	+166.7%				

表 1 114 年 1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二、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資料(如表 2)，114 年 1 月 1,269 人受傷，較 113 年同期減少 35 人(-2.7%)，增加幅度以外籍人士增加 68.2% (37 人，較去年同期+15 人)最多、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增加 57.1%(22 人，較 113 年同期+61 人)次之、追撞事故受傷人數增加 20.8% (1,726 人較去年同期+8 人)再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傷減少 100% (0 人，較去年同期-2 人)最多、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減少 40% (12 人，較 112 年同期-8 人)次之、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33.3% (38 人，較去年同期-19 人)再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減少事故受傷人數。

項目	人數	與 113 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 113 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987 (件)	-32	-3.1%	30 日受傷人數	1,269	-35	-2.7%
兒童(0-12 歲)	25	-2	-7.4%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22	+8	+57.1%
少年(13-17 歲)	58	+12	+26.1%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44	+9	+25.7%
年輕人(18-24 歲)	294	-33	-10.1%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34	-4	-10.5%
成年人(25-64 歲)	637	+11	+1.8%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歲以上)	245	-22	-8.2%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2	+6	+37.5%	行人路口事故	14	-4	-22.2%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38	-19	-33.3%	高齡者路口事故	136	-16	-10.5%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35	-41	-14.9%	高齡者路段事故	103	-8	-7.2%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70	-24	-12.4%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12	-8	-40%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10	+2	+25%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84	-14	-14.3%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 入(含電自、電輔)	2	0	0%
高齡者行人(含代 步)	13	-3	-18.8%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 傷	0	-2	-10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 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 致受傷	7	-3	-30%
行人	33	-4	-10.8%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128	-10	-7.3%
自小客駕駛人	84	-1	-1.2%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40	+7	+21.2%
自行車騎士(含電 自、電輔)	1,008	+99	+10.9%	外籍人士	37	+15	+68.2%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	881	-86	-8.9%				

表 2 114 年 1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受傷人數

雲林縣警察局						
114年3月份取締無照（牌）駕駛成果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備註	
	一般無照	學生無照	無牌照行駛			
斗六分局	59	5	1	65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斗南分局	19	4	1	24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虎尾分局	44	6	1	51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西螺分局	23	4	1	28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北港分局	18	3	2	23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臺西分局	21	1	5	27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保安隊	2	0	0	2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交通隊	17	0	0	17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合計	203	23	11	237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1

雲林縣警察局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編號	1	2	3
分局別	斗六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所別	斗六所	和心所	埤源吳厝聯合所
日期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7 日
時間	18 時 12 分	22 時 28 分	4 時 40 分
發生地點	斗六市內環路 901 號前	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與西興路口(和心所轄)	西螺鎮埤頭里埤頭 78-2 號(埤源吳厝聯合所轄)
肇事原因	A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B 因光線、視線遮蔽致生事故	A 未依規定減速 B 未依標誌、線穿越道路	A 左轉彎未依規定 B 未依規定減速
車種	A 行人 B 自小客車	A 自用小客車 B 行人	A 堆高機 B 自小客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發生所編排 10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發生所編排 10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發生所編排 14 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二、執法標靶(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及重大違規項目) 告發時間 114.3.5~3.7 告發重點：(1)行人未走行穿道 13 件 (2)汽機車遇閃紅號誌未禮讓 23 件 (3)酒後駕車 1 件 (4)闖紅燈 3 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減速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告發分析：時間 114.3.6~114.3.8 告發重點： (1)超速：18 件 (2)闖紅燈：14 件 (3)無照駕駛：2 件 (4)全般違規：6 件	一、研判肇因：左轉彎未依規定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告發分析：時間 114.3.8~114.3.10 告發重點： (1)闖紅燈：10 件 (2)酒駕：1 件 (3)超速：15 件 (4)無照：1 件 (5)全般違規：9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標靶違規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執法標靶並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違規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事故地點附近號誌 24 小時運作。 二、路面標線修正。 上述應改善 A1 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編號	4	5	6
分局別	斗六分局	西螺分局	斗六分局
所別	榴中所	豐榮所	斗六所
日期	3月12日	3月17日	3月20日
時間	10時25分	13時00分	10時50分
發生地點	斗六市石榴路與水庫路口	崙背鄉豐榮村豐榮32之6號 (豐榮所轄)	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479號 前
肇事原因	A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 直行車先行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起步未注意 B 未注意車前狀況	A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B 違規停車
車種	A 營業用曳引車 B 腳踏自行車	A 普通重機車 B 營業大客車	A 普通重機車 B 自小貨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 制勤務(3月13日至3月15日) 發生所編排9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 制勤務 (3月18日至3月20日) 發生所編排11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 制勤務 (3月21日至3月23日)發生所 編排10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未依規定讓車及 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3.13~3.15 告發 重點: (1)汽機車遇閃紅號誌未禮 讓 32 件 (2)闖紅燈 8 件 (3)酒後駕車 2 件 (4)無照駕駛 5 件 (5)未禮讓行人 2 件	一、研判肇因:起步未注意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分析:時間 114.3.18-114.3.20 告發重 點: (1)闖紅燈:18 件 (2)超速:10 件 (3)全般違規:5 件	一、研判肇因: 其他不當駕車 行為及違規停車 二、執法標靶(違規停車及重大 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3.21~3.23 告發重點: (1)違規停車 35 件 (2)闖紅燈 4 件 (3)無照駕駛 2 件 (4)酒後駕車 1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 強取締違規標靶，績效確 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 精準執法	該所分析可能肇因分析並針 對執法標靶加強取締遏止事 故發生，有落實規劃防制勤 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分析可能肇因分析並針 對執法標靶加強取締遏止事 故發生，有落實規劃防制勤 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編號	7	8
分局別	斗南分局	北港分局
所別	新崙(斗南)所	水林所
日期	03月25日	3月27日
時間	14時53分	16時10分
發生地點	斗南鎮158甲縣道24.4公里處	水林鄉大山村大山1之12號前
肇事原因	A 不明原因逆向行駛為肇因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轉彎未依規定讓車 B 未注意車前狀況
車種	A 普重機車 B 自小客車	A 自小貨車 B 普通重機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巡邏駐守勤務(3月27日至3月29日)發生所編排15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3月28日至3月30日)發生所編排9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逆向行駛 二、精準執法(逆向行駛及疑違規超速) 時間:114.3.27-114.3.29 告發重點 (1)逆向行駛20件 (2)超速:32件 (3)全般違規:25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3.28~3.30 告發重點: (1)闖紅燈:7件 (2)酒後駕車:0件 (3)逆向行駛:1件 (4)未戴安全帽:2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違規標靶,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分析可能肇因分析並針對執法標靶加強取締遏止事故發生,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工程無建議改善事項。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14 年 3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初判
1	3 月 4 日	18 時 12 分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內環路 901 號前	行人-違規穿越車道 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2	3 月 12 日	10 時 25 分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與水庫路口	營曳引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自行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3	3 月 20 日	10 時 50 分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 479 號前	普重機車-不明原因肇事 自小貨車-未緊靠道路右側停車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張○彰駕駛 AMD-5**1 號自小客貨車沿內環路往鎮北路方向，與劉○宏自內環路 899 號旁步行橫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劉○宏經送醫急救後於 3 月 5 日 17 時 04 分死亡。

二、肇事原因初判：

- (一) 行人劉○宏違規穿越車道。
- (二) 自小客貨車駕駛張○彰未注意車前狀況。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 行人劉○宏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 (二) 自小客貨車駕駛張○彰酒精呼氣值 0.00mg/l。
- (三) 道路型態：一般道路、雨天、夜晚、標線(路面邊線、行車分向線)清楚、無號誌、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50 公里。
- (四) 車輛受損情形：B 車：車頭受損。
- (五) 旅次目的：

1、行人劉○宏旅途目的：購買便當。

2、自小客貨車駕駛張○彰：返家。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時 00 分，由馬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斗六所副所長、交通小隊警員、斗六市代表會林及范代表、鎮北里劉里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改善工程建議：1、肇事地點路口號誌配合北祥街與武昌路口號誌連鎖並全天運作。2、肇事地點停止線配合號誌位置退縮重繪。3、繪設行人穿越標線及黃網線配合塗銷。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林○祥駕駛 KLQ-1**6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 X5-**號營業半拖車，由西南方沿石榴路外側車道綠燈起步右轉水庫路往東南方向行駛，徐○才騎乘自行車，由西南方沿石榴路路肩往東北方向綠燈起步直行，兩車於事故地點發生碰撞，當事人徐○才受傷送往雲林臺大醫院斗六分院急診室治療，於同日 13 時 21 分宣告死亡。

二、肇事原因初判：

(一) 營曳引車駕駛林○祥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二) 自行車騎士徐○才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 營曳引車駕駛林○祥酒精呼氣值 0.00mg/l。

(二) 自行車騎士徐○才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三) 道路型態：一般道路、晴天、日間、標線(路面邊線、車道線)清楚、有號誌、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60 公里。

(四) 車輛受損情形：A 車：右前車頭受損。B 車：左側車身受損

(五) 旅次目的：

1、營曳引車駕駛林○祥旅途目的：載運土方。

2、自行車騎士徐○才旅途目的：要回家。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由馬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榴中所副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榴中里蔡里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無改善工程建議。

肆、案例編號 3：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蔡○蓉駕駛 MJD-3**0 號普重機車，沿斗六市文化路石榴往斗六市區方向行駛，不明原因撞擊路旁由當事人陳○詰所停放之自小貨車 ASX-7**1 號，經送醫急救後不治。

二、肇事原因初判：

- (一) 普重機車駕駛蔡○蓉不明原因肇事。
- (二) 自小客車所有人陳○詰未緊靠道路右側停車。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 普重機車駕駛蔡○蓉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 (二) 自小客車路邊停車無須酒測。
- (三) 道路型態：一般道路、晴天、白天、標線(路面邊緣)清楚、無號誌、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60 公里。
- (四) 車輛受損情形：A 車：前車頭受損、B 車：右後車尾受損。
- (五) 旅次目的：
 - 1、 重機車駕駛蔡○蓉旅途目的：不明。
 - 2、 自小客車所有人陳○詰路邊停放，無旅途目的。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時 00 分，由馬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斗六所副所長、鎮東里楊里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無改善工程建議。

伍、策進作為及交通宣導等作為：

- 一、每月自辦交通大執法專案及併擴大臨檢等勤務方式共 4 場次，編排警力機動及定點稽查。
- 二、於斗六市、林內鄉及莿桐鄉轄內 LED 跑馬燈共 42 處、本分局粉

絲專頁、村(里)長辦公室廣播共 42 場次等，宣導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觀念。

三、利用各項活動舉辦 2 場、長青食堂舉辦 3 場及治安會議 4 場交通安全宣導，宣導正確且安全的防禦駕駛觀念。

四、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分局同仁舉發全般交通違規共 7928 件、重大交通違規共 1915 件，危險駕車共 474 件，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 看板	摺頁宣導	交通工程
案 1	於三日內編排交通大執法勤務共計 10 班次。	發生所告發違規 (1)行人未走行穿道 13 件 (2)汽機車遇閃紅號誌未禮讓 23 件 (3)酒後駕車 1 件 (4)闖紅燈 3 件	鎮北里等 3 里	於斗六市大乾宮等 3 處，10 天共計 <u>10000</u> 次。	2 則	3 案
案 2	於三日內編排交通大執法勤務共計 9 班次。	發生所告發違規 (1)汽機車遇閃紅號誌未禮讓 32 件 (2)闖紅燈 8 件 (3)酒後駕車 2 件 (4)無照駕駛 5 件 (5)未禮讓行人 2 件	榴中里等 3 里	於斗六市長和宮等 3 處，10 天共計 <u>9000</u> 次。	2 則	0 案
案 3	於三日內編排交通大執法勤務共計 10 班次。	發生所告發違規 (1)違規停車 35 件 (2)闖紅燈 4 件 (3)無照駕駛 2 件 (4)酒後駕車 1 件	鎮東里等 3 里	於斗六市大乾宮等 3 處，10 天共計 <u>10000</u> 次。	2 則	0 案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114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暨策進報告

壹、114 年 3 月份本轄發生 A1 交通事故 1 件，造成 1 人死亡，概況分述如下：

編號	日期	時間	肇事路段
1	114/3/25	14:53	斗南鎮 158 甲縣道 24.4 公里處

貳、案例：

一、肇事經過：

- (一)羅○廷(女、50 年次、住:台中市東區)騎乘 7** -ELG 號普重機車，沿斗南鎮 158 甲縣道西往東(土庫往斗南)方向行駛，不明原因逆向衝向對向車道撞擊由黃○珍(女、57 年次、住:雲林縣元長鄉)所駕駛之 BTX-9**6 號自小客車而肇事。
- (二)羅○廷於現場已無呼吸、心跳，經送往斗六台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 16 時 05 分急救無效死亡，黃○珍左手擦傷未送醫。

二、現場實地勘查：

- (一)普重機車駕駛羅○廷經醫院抽血檢測，無酒精反應。
- (二)自小客車駕駛黃○珍經警方呼氣檢測，酒測值為 0.00MG/L。
- (三)道路型態:肇事路段視線良好、標線清晰、限速 50 公里，現場無遮蔽物、無道路施工。
- (四)車輛受損情形:
 - 1、普重機車前車頭毀損。
 - 2、自小客車前保桿及引擎蓋受損。
- (五)影像調閱及旅次目地:
 - 1、現場路段無監視器系統，普重機車上未裝設車載攝錄器，已調閱自小客車上之車載攝錄器影像，以釐清肇事經過。
 - 2、雙方駕駛持照條件均正常，無病史。
 - 3、普重機車駕駛羅○廷旅次目地，不詳。

4、自小客車駕駛黃○珍由斗南住家前往土庫鎮訪友途中。

三、肇事原因初判：

(一)普重機車-不明原因逆向行駛為肇因。

(二)自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經本分局現地會勘，了解路況及相關交通設施，現場視線良好，標線清晰，本案無工程需改善。

五、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看板
案 1	3 天內斗南、新崙所編排肇事路段 15 班次	3 天內於肇事地點及周遭路段取締逆向行駛 <u>20 件</u> 、超速 <u>32 件</u> 、全般違規共 <u>25 件</u> ，攔檢車輛 <u>30 輛</u> 。	3 里 (每里一次)	跑馬燈宣導 3 處，7 天共計宣導 <u>9600</u> 次。
項目	大型宣導	長青食堂宣導	佈告欄宣導	摺頁宣導
案 1	3 場	2 則	10 處	20 處

(一)本分局規劃3月27、28、29日連續3天大執法專案，業於肇事地點、路段及重要幹道精準執法，分發宣導單強化交安觀念提高見警率，遏止民眾違規。

(二)本案事故為逆向及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針對本事故發生態樣及重大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參、策進作為：

(一)為提升民眾用路守法觀念，業於肇事地點及周遭路段精準執

法，針對重大違規取締並加強攔(檢)查，以提高見警率，遏止民眾違規。

- (二)利用轄區辦理各項活動及長青食堂，宣導行經路口「慢、看、停」及「路口禮讓行人」、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應停讓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三)擇派專人至事故路段附近村(里)長合作廣播宣導事故防制，另結合廟宇、金融等機構 LED(文字跑馬燈)託播及分局 Facebook 絲專頁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俾提升國人防禦駕駛之觀念，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114 年 3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3 月 5 日	22 時 28 分	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與西興路口(和心所轄)	自用小客車 A-未依規定減速 行人 B-未依標誌、線穿越道路
2	3 月 7 日	4 時 40 分	西螺鎮埤頭里埤頭 78-2 號(埤源吳厝聯合所轄)	堆高機 A-左轉彎未依規定 自用小客車 B-未依規定減速
3	3 月 17 日	13 時 00 分	崙背鄉豐榮村豐榮 32 之 6 號(豐榮所轄)	普通重機車 A-起步未注意 營業大客車 B-未注意車前狀況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覃○玉河駕駛 BME-3**1 號自用小客車 (A 車) 沿西螺鎮西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路口，與死者行人戴○珊(B 人)沿西興路由北往南步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戴○珊倒地受傷，經救護車送醫至雲基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覃○玉河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減速。

(二)行人戴○珊，肇事原因為未依標誌、線穿越道路。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覃○玉河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

(二)道路型態：西螺鎮村里道路，路寬 14.4 公尺，速限 50 公里，穿越道路中，事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設備，有行車管制標誌，視距良好。

(三)自用小客車(A 車)前方受損。

(四)旅次目的：覃○玉河駕駛自用小客車，當日旅次目的為前往

朋友家途中肇事。行人戴○珊，當日旅次目的不詳。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及和心派出所所長及西螺鎮中興里長於現場會勘，本案無工程改善建議。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			
	發生所編 排 10 班	分局總班 次 39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5 班	發生所告發 件數 40 件

- (一) 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二) 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3 月 6、7、8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發生所取締 40 件交通違規；另分局共取締交通違規 95 件。
- (三) 請和心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四) 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勿無照騎車、勿超速、勿逆向、路口「停」、「看」、「聽」及夜間行走應穿著明亮衣物」。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

當事人胡○海駕駛無號牌堆高機 (A 車) 沿臺一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路口左轉，與死者林○家駕駛 ATS-2**7 號自用小客車 (B 車) 沿臺一線由北往南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林○家與胡○海受傷，林○家經救護車送至雲基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 胡○海駕駛堆高機，肇事原因為左轉彎未依規定。
- (二) 林○家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減速。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胡○海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林○家委由法醫抽取檢體檢測。

(二)道路型態：西螺鎮省道，路寬 26.2 公尺，速限 70 公里，側撞，事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設備，行車管制號誌，視距良好。

(三)堆高機(A 車)左後方受損。自用小客車(B 車)前方受損。

(四)旅次目的：胡○海駕駛堆高機，當日旅次目的為加完油返回公司途中肇事。林○家駕駛自用小客車，當日旅次目的為上班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埤源派出所副所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增設照明設備。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			
	發生所編排 14 班	分局總班次 40 班	發生路段(口)總班次 6 班	發生所告發件數 36 件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3 月 8、9、10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發生所取締 36 件交通違規；另分局共取締交通違規 103 件。

(三)請埤源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勿無照騎車、勿超速、勿逆向、路口「停」、「看」、「聽」及堆高機應申請通行證才可行駛道路」。

肆、案例編號 3：

一、肇事經過：死者許莊○錠騎乘 0*6-TEY 號普通重機車 (A 車)沿

縣 154 線道路旁起步，與當事人王○君駕駛 8*3-U9 號營業大客車(臺西客運)(B 車)沿縣 154 線由東往西直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許莊○錠受傷，許莊○錠經救護車送醫至麥寮長庚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許莊○錠騎普通乘重機車，肇事原因為起步未注意。
- (二)王○君駕駛營業大客車，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許莊○錠委託醫院抽血檢測值為<10.1mg/dl(無酒精反應)。
王○君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
- (二)道路型態：崙背鄉縣道，路寬 10.0 公尺，速限 50 公里，側撞，事發時天候晴，日間，無號誌，視距良好。
- (三)普通重機車(A 車)左側受損。營業大客車(B 車)右前方受損。
- (四)旅次目的：許莊○錠騎乘普通重機車，當日旅次目的由住家外出途中肇事。王○君駕駛營業大客車，當日旅次目的交通路線前往終點站(當時無乘客)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豐榮所所長及崙背鄉豐榮村長於現場會勘，本案無工程改善建議。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			
	發生所編排 11 班	分局總班次 38 班	發生路段(口)總班次 6 班	發生所告發件數 33 件

-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3 月 18、19、20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

締，發生所取締 33 件交通違規；另分局共取締交通違規 99 件。

- (三) 請豐榮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四) 於崙背鄉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勿無照騎車、勿超速、勿逆向、路口「停」、「看」、「聽」及騎乘機車需戴安全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14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4/3/27	16:10	雲林縣水林鄉大山 1 之 12 號前	A 車：轉彎未依規定讓車 B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貳、

一、肇事經過：

(一) 於上述時、地，A 車許明財駕駛 S5-2639 號自小貨車，沿大山路南往北行駛右轉進住家時，適同方向楊富堯騎乘 B 車 NVR-1002 號普通重機，沿大山路行駛機慢車道由南往北直行，雙方發生交通事故，機車騎士楊男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北港醫院治療，1647 因傷重死亡。

(二) 酒測值：

A 車：呼氣值 0.12mg/L。

B 車：無法檢測。

(三) 發生事故背景分析：

A 車：返回住處。

B 車：不明。

二、現場及肇事原因分析：

(一) 道路設施：雙向四車道(各 1 快車道 1 慢車道)、限速 60 公里。

(二) 當時路況：日間、晴天、柏油路面。

(三) 影像畫面：肇事地點無路口監視器，A、B 車無行車紀錄器。

(四) 肇事原因分析：

A 車：轉彎未依規定讓車。

B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現場實地勘查：1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何副分局長率業務組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宏仁所副所長、大山村村長調解委員會主席、水林鄉代表到場會勘，現場燈光、路況良好，無工程改善建議。

四、交通執法及宣導策進作為：

(一) 規劃稽查、防制勤務：

水林分駐所於3月28至30日等3日針對肇事路段及周邊道路規劃專案勤務，加強交通執法，共取締11件交通違規；另本分局全面實施定點A1交通事故防制，共25班次，共取締100件違規，以期提高見警率，降低事故發生。

(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由本分局發生事故分駐(派出)所，於發生地之鄰近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於村里村(里)活動中心、學校、長青食堂或居民易聚集等處所，利用LED跑馬燈宣導，另實施A1事故案例教育宣導。加強宣導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暫定讓車、應注意速限限制、不搶快闖紅燈，請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自身及用路人的安全。

參、交通執法及宣導策進作為：

項目	勤務規劃	取締違規	分局臉書	LED 宣導看板	村里 廣播	摺頁 宣導	交通 工程
件數	本分局於3月28日至30日編排加強取締違規專案勤務，共25班次。	100件	1則	每日0時至24時撥放1200次，共計10天，共計12000次。	大山村	3則	無

管考工作小組執行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0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目標管理

二、執行情形：

(一)本縣「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於第 498 次道安會報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後續依年度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03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15%，實際進度為：15%，符合預定進度。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辨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辦。

宣傳工作小組

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4年3月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 交通安全月擴大宣導計畫
- (三) 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傳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1. 執行細部計畫，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等多元媒體宣傳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並針對高事故肇因率者，例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讓車、轉彎未依規定停讓、分心駕駛等肇因加強宣導。

預定進度為5%，實際進度5%。

(二) 交通安全月：

1. 執行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運用統一視覺識別文宣素材參與響應，運用本府既有媒體通路宣傳，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以道安小遊戲及道安小問答方式，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活動擬於114年8月底9月初執行。

2. 執行細部計畫，透過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以前項年度績效指標妥適設計本調查，設計其題目共15-30題，須包含社經地位、年齡等資料，切實調查民眾對於縣市執行

道安宣導後，是否有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用路，行為上之改變，並就本調查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說明及檢討等，加強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預定進度為5%，實際進度5%。

(三) 114年度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傳計畫：

執行細部計畫，邀請路老師作為講師，結合學校、社區、工業區或村里，針對高齡者、外籍移工、學生等族群，全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宣講課程；辦理每一宣講場次應做詳盡的拍照及錄影紀錄，於公播頻道及本縣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於本縣相關臉書網站發布新聞資料，將本計畫實施過程及成果透過多元媒體方式露出，以示成效。另製作一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約 30 秒)，發送宣傳，預計於 5 月中辦理宣傳記者會。

預定進度為 35%，實際進度 35%。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2)月底止，預定計畫共3項，進行中之計畫3項，均依規定進度辦理，無進度落後或未辦理之情形，惟並依期限提報彙辦。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三)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 (四)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五) 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 (六)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七)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 (八) 114年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4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8項，至3月底止，預定進度15%，實施進度15%。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級非常重視，並列入管制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3)月底止，預定計畫8項，辦理中計畫8項，已完成0項。

五、本月份重要督導措施：

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一般財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JAF)所製作，發行臺灣(或日本)駕照日文(中文)譯本格式，於2025年3月26日起，日本便利商店之列印服務所發行之譯本，新發行背景圖案記載「JAF」(依據複印機之不同，原件可能顯示「COPY」及「複寫」文字)，複印後「JAF」背景字消失，顯示「COPY」及「複寫」文字之譯文。

此案本局已於114年4月2日雲警交字第1140014209號函請本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交通警察隊查照。

工務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計畫提報中)

- (一)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二)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三)雲林縣行人安全宣導體驗課程。
- (四)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 (五)雲林縣碰撞構圖系統擴充(維運)案。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4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5項，籌措經費辦理5案，至3月底止，進度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3)月底止預定計畫共5項，5案計畫提報中。

監理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4 年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三)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四)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五)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六)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七)加強註銷車輛號牌之收繳作業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7 項，至 3 月底，預定進度 15%、實施進度 15%。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辦理情形：

- (一)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123 人，及格人數 60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總計共 212 人；辦理機車駕訓宣導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共 5 場，參加人數共有 449 人。
- (二)
 - 1.辦理違規汽(機)車酒駕專班講習共 2 場，通知汽車駕駛共 25 人參加講習，共 25 人到訓，到訓率 100%；通知機車駕駛 47 人參加講習，共 47 人到訓，到訓率 100%。
 - 2.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共 1 場，通知 157 人，共 156 人到訓，到訓率有 99.3%。
 - 3.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共 1 場，通知 13 人，共有 16 人到訓，到訓率為 123%。
 - 4.本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暨路口安全講習」共辦理 2 場，宣導人數 33 人。
 - 5.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
 - 6.「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3 場，參加人數共 801 人參加。

- (三)1. 本月查核工時管理 2 次，業者共 2 家，合格 2 家不合格 0 家，舉發 0 件。
2. 本月宣導加強消費者辦理租用遊覽車安全共 7 場，參加人數共 180 人。
3. 公路客運業辦理服務禮貌(含路口停讓)訓練計辦理 1 場，訓練人數 12 人(日統：共 0 人、臺西：共 12 人)
4. 轄區業者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暨租用遊覽車時，針對路口停讓、疲勞駕駛、禮讓行人、速度、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等重點加強宣導：
- ◆遊覽車駕駛人-宣導 7 場次，宣導人數 180 人
 - ◆砂石車駕駛人-宣導 10 場次，宣導人數 53 人
 -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宣導 1 場次，宣導人數 46 人
5. 依上級指示辦理高違規駕駛人之調訓課程共 1 場次，參加人數 12 人。

(四)為維護轄區用路人之路上交通安全，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口勤務-

1. 出勤 29 次，攔檢 221 輛(幼童專用車 4 輛、課輔車 19 輛、遊覽車 16 輛、砂石車 6 輛、危物品運送車 20 輛、機車 25 輛、其他車種 131 輛)，舉發共 40 件。
2. 課後輔導車及幼童車專案稽查，共攔查 23 輛，不合格 0 輛，舉發 0 件；另外，機車勤務 2 次，共攔檢機車 25 輛，其中外送員(車輛)0 輛，總件數中不合格 7 件，舉發 7 件。

- (五)1. 本月份違規案件收件數 43,196 件，當月案件裁罰件數 15,009 件，清理積案 8,981 件，新案清理件數：25,742 件，違規結案率 59%。
2. 違反強制險違規案件收件數 882 件，結案件數 323 件，移送強制執行 149 件，違規移送率 91%，公路法違規案件收件數 10 件，結案件數 5 件，移送強制執行 0 件，違規移送率 00%。
3. 舊案移送強制執行 5694 件，違規移送率 98.74%。一次裁罰結案率 91.25%。

教育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4 年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一) 學校與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4 項子計畫)

1. 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2. 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
3.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4. 雲林縣「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2 項，至 3 月底止，預定進度 10%、實施進度 1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3)月底止，預定計畫 2 項，辦理中計畫 2 項。

雲林縣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4年度工作計畫綜合統計表

計畫區分項	計畫總數	已完成數	辦理中數			未辦理或註銷數	綜合說明
			符合	超前	落後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0		0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2		2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8		8				
四、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5		5				
五、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7		7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		2				
合計	24		24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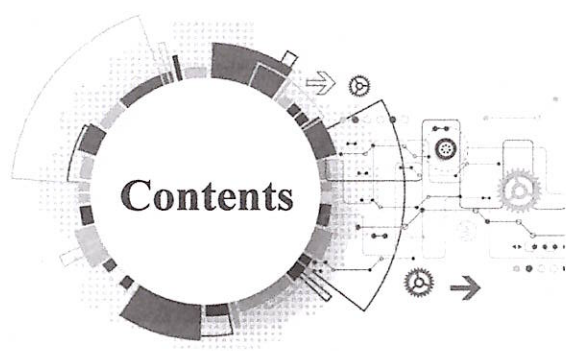
資料截止日期：114年3月31日

填表單位：雲林縣道安會報

工務工作小組 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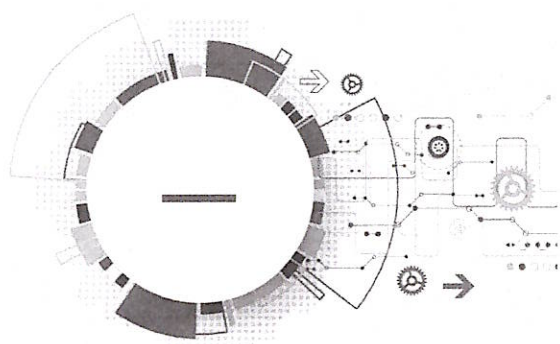
雲林縣 T P A S S 執行經驗分享

簡報日期:114年4月



- 一 雲林TPASS方案介紹
- 二 TPASS使用概況
- 三 行銷策略
- 四 執行效益





雲林TPASS方案介紹



雲林 TPASS 公共運輸 定期票

定期票方案 / 使用範圍

- 定期票\$199/399方案
- 使用範圍 (30天不限次數搭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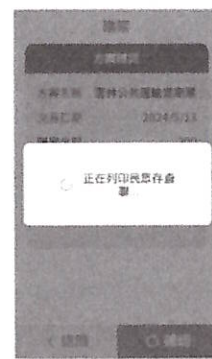
運具	199 方案	399 方案
臺鐵	雲林 ▶ 林內 / 石榴 / 斗六 / 斗南 / 石龜 ※台鐵指定列車(自強號、莒光號、區間車)	彰化 ▶ 員林 / 永靖 / 社頭 / 田中 / 二水 雲林 ▶ 林內 / 石榴 / 斗六 / 斗南 / 石龜 嘉義 ▶ 大林 / 民雄
市區公車	共9條路線，包含台灣好行Y01(斗六古坑線) ※台灣好行Y02不適用	
公路客運	共57條路線，包含跨嘉義縣(市)、台中、南投、彰化之路線	
公共自行車	前30分鐘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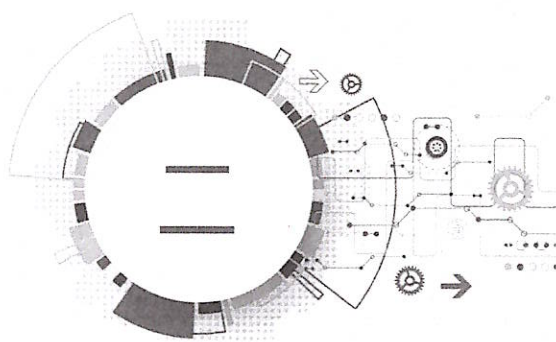
各鄉鎮市公所
臺鐵(斗六、斗南、林內站)
臺西客運總公司
西螺轉運站
高鐵雲林站
日統客運總公司
悠遊付APP



定期票方案 / 如何購買(自助售票機篇)

- 6 購買完成，
列印單據





TPASS使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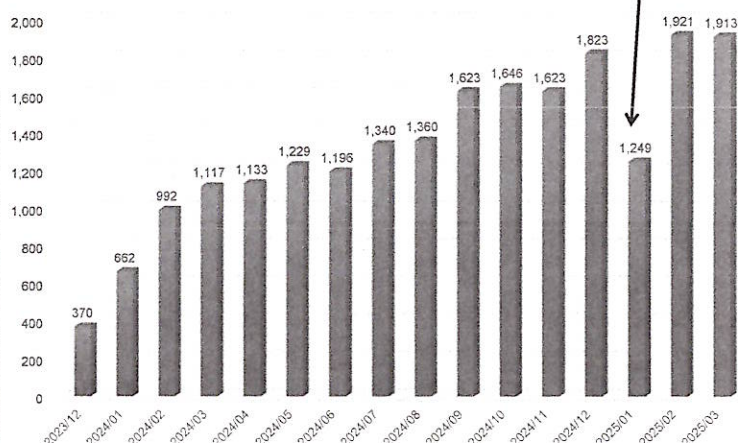


02 199方案購買人數

- 推行迄今平均每月使用人數逐漸上升
- 114年3月約1,913人使用

- 臺鐵站點：5站
(林內、石榴、斗六、斗南、石龜)
- 公路客運：57條
(起迄其中一點位於本縣境內，含支線)
- 市區客運：9條
(含支線及台灣好行【Y01】)
- 公共自行車
(不論車種每次租借前30分鐘免費)

雲林TPASS通勤月票方案銷售統計-199方案



因農曆春節假日多，
購買人數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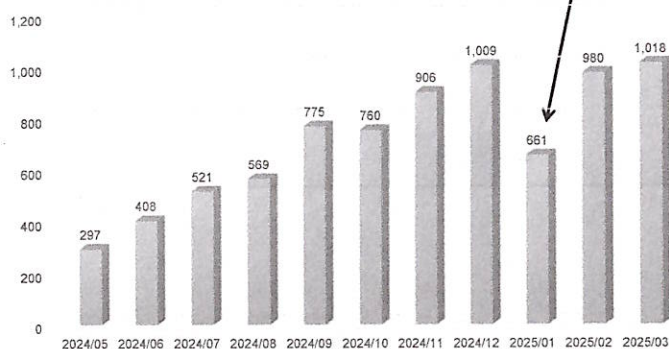
02

399方案購買人數

- 推行迄今平均每月使用人數逐漸上升
- 114年3月約1,018人使用

- 臺鐵站點：12站
(彰化：員林、永靖、社頭、田中、二水)
(雲林：林內、石榴、斗六、斗南、石龜)
(嘉義：大林、民雄)
- 公路客運：57條
(起迄其中一點位於本縣境內，含支線)
- 市區客運：9條
(含支線及台灣好行【Y01】)
- 公共自行車
(不論車種每次租借前30分鐘免費)

雲林TPASS通勤月票方案銷售統計-399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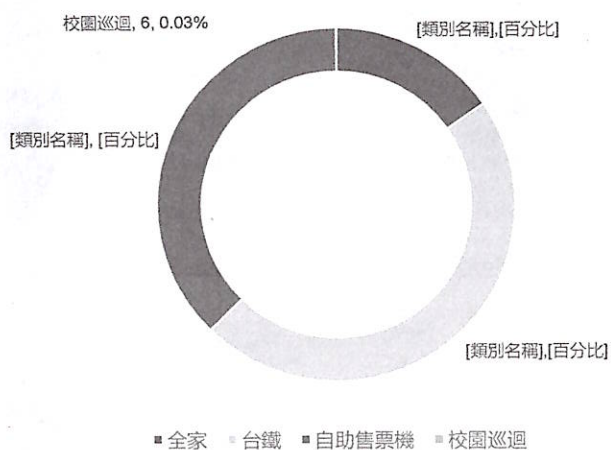
因農曆春節假日多，
購買人數降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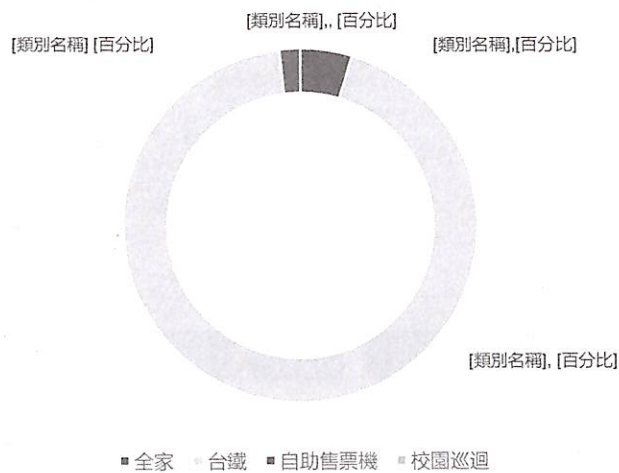
02

購買地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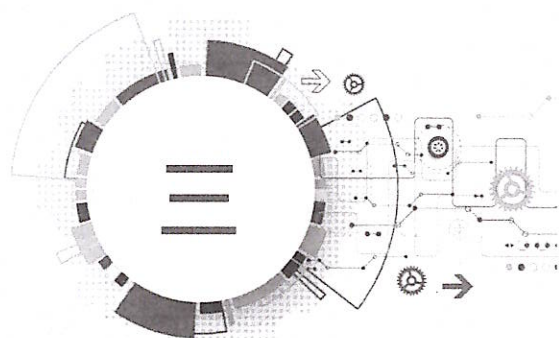
雲林TPASS通勤月票199方案銷售據點分佈圖



雲林TPASS通勤月票399方案銷售據點分佈圖



10



行銷策略



03 上線活動與記者會

- 舉辦贈送雲林幣及抽獎活動、抽特色票卡

雲林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 抽獎活動

活動期間：2024/5/24(五)起~2024/10/31(四)23:59止

活動辦法：

- 活動1** 購買399方案：雲林特色票卡
- 活動2** 購買199方案：雲林幣1990點
- 活動3** 購買累計3次(含)以上：雲林幣3990點

參加流程：

購買定期票 → 自助售票機感應卡片 → 輸入中獎連絡電話 → 報名成功 參加抽獎

主辦單位：TPASS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交通工程處、執行單位：金門特展股份有限公司

- 推行新方案399元台鐵延伸員林及民雄舉辦上線記者會



03 影片推廣

● 剪輯TPASS交通攻略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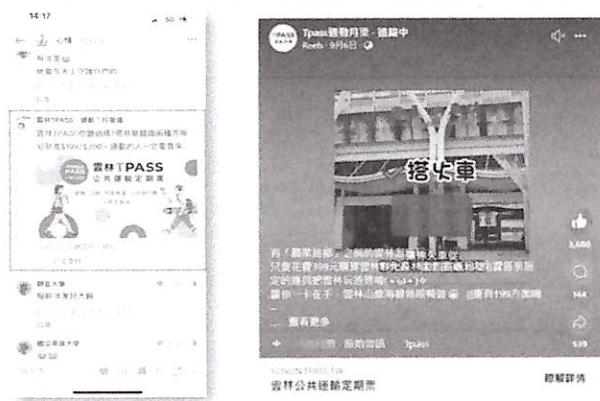
● KOL拍攝TPASS交通攻略影片



13

03 數位行銷

● 拍攝Facebook短影音



● 進行影片受眾及觀看客層分析

影片名稱		影片受眾分析 (9/9/20)				
影片名稱		Impression	Views	Spent	CPV	VTR
搭火車		25,000	14,660	1,750	50.12	51.03%
9/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合計		1,436,399	596,985	\$50,304	\$0.09	41.54%

- 整體受眾表現：「18-65/粉專互動用戶+lookalike」觀看率 44.94%，優於整體均值。
- 整體客層表現：用戶鎖定18-65歲，約8成的觀看數為「45-54歲」、「55-64歲」、「65+歲」這3組客層觀看其中「65+歲」的VTR 43.9% 表現較佳。

14



線下推廣活動

● 鎖定既有目標族群：舉辦校園巡迴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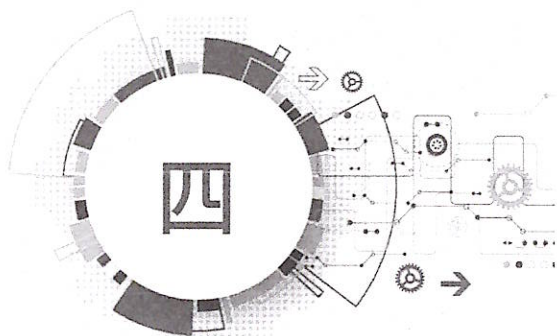


雲林TPASS公共運輸定期票方案內容

項目	說明	備註
綁定限制	每張卡片內只能綁定一個地區之定期票	無法同時設定2種
啟用方式	於指定地點完成購買綁定定期票後，搭乘客運或公車上下車刷卡，搭乘台鐵進出站刷卡，即完成啟用	購買後30天內需啟用
搭乘方式	上下車需刷電子卡，如遺失卡，請持下次搭乘相同運具才可進行刷卡	如遺失運具卡仍可搭乘台鐵
續購方式	有效期限屆滿前10日起，請至指定購買點辦理續購相同方向之定期票	續購後有效期限延長30天
退票說明	若指定購買並續購，退票金歸還原卡儲值金 每日扣減基準：40元，退票手續費：20元 例：啟用第一日退票，可退金額：199-40-20=139	啟用後第五日退票，可退金額為零元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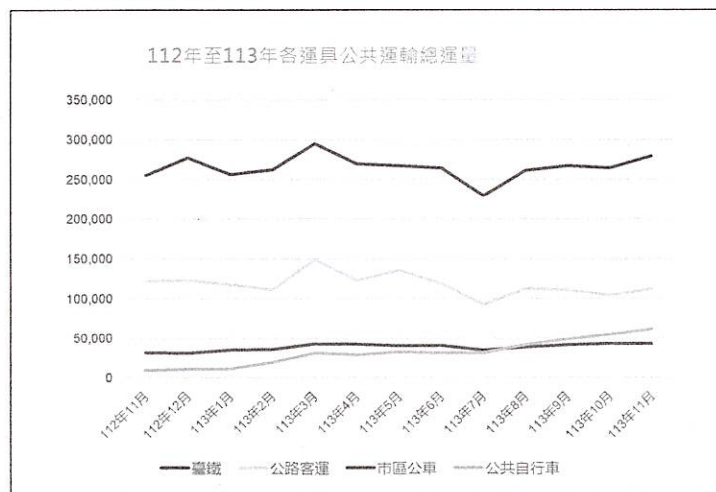
執行效益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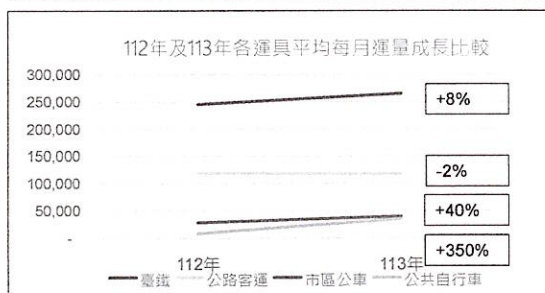
各運具總運量

●各運具整體總運量



各運具總運量，於113年皆有成長，換算每月平均運量，成長最明顯為公共自行車(+350%)，其次為市區公車(+40%)。

平均單月	112年	113年	成長情形
臺鐵	245,926	265,344	8%
公路客運	119,377	117,225	-2%
市區公車	28,553	40,050	40%
公共自行車	8,905	36,078	305%
合計	402,761	458,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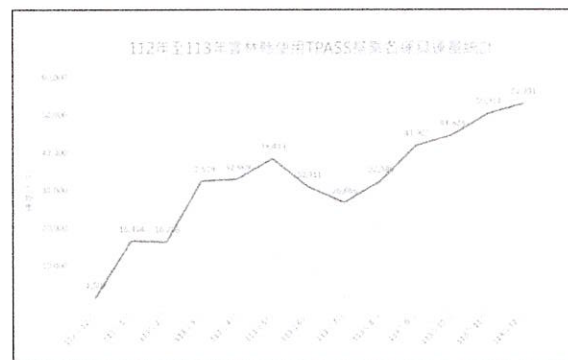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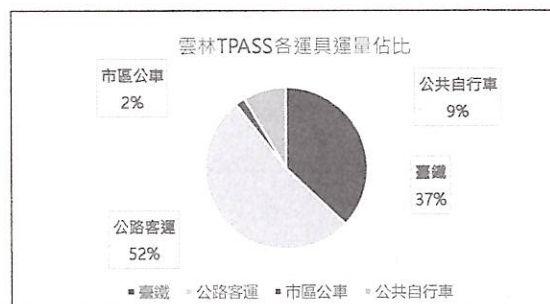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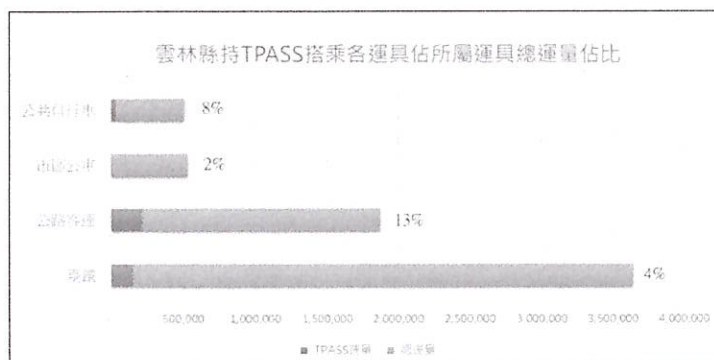


17

04

月票搭乘運量

- 雲林縣113年使用人數達41萬人次
- 雲林縣TPASS平均成長率達14%



18

04

縣府協助配合措施

優化公車路網，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 整合路線、優化班表。
- 建置智慧型站牌。
- 強化無障礙乘車空間。

行銷推廣公共運輸



- 製作相關文宣。
- 智慧型站牌宣傳。
- 透過季節性活動推廣。

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
滾動式調整停車費用



- 推動汽、機車路邊停車收費。
- 滾動檢討汽、機車使用成本。
- 移轉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作為

19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4月份提報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說明：

- 一、本案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經本局複核各分局所提報之明顯妨礙交通行車視線計127處，道安相關工作小組改善117處，尚未改善10處，相關工作小組持續參辦改善，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本案提報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之地點及照片均已上傳「路平志工聯盟計畫」Line群組中，請各權責單位辦理，檢附違規廣告物通報表及統計表各1份。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 二、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決議：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重要道路路口10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通報表						
統計日期：113年4月12日至114年4月13日						
權責單位 通報單位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交通 工務局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斗六分局	20	20	0	0	23	15
斗南分局	11	11	0	0	8	7
虎尾分局	25	25	1	1	7	7
西螺分局	9	9	0	0	6	5
北港分局	5	5	0	0	3	3

臺西分局	9	9	0	0	0	0
合計	79	79	1	1	47	37
提報總件數	127					
改善總件數	117					
備註	本通報案件若非該單位權管，請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縣府建設處。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本縣交通工務局。 （參考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